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就Ong Cheng Heang先生(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於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進生有限公司股本中的49%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641,3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作為收購協議之部分代價；
- (b) 謹此批准發行債券及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其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及執行(無論有否本公司印鑒)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契約及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或事項：

(i) 完成及實施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及

(iii) 批准收購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之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